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鼓勵教師參與全球在地講堂計畫補助辦法

112 年 10 月 2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護理學院為共同推動全球在地講堂計畫（Glocal Lecture Room），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鼓勵教師參與全球在地講堂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條件及補助金額）
本辦法所稱海外，指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實體課程之主授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全球在地講堂計畫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補助金額為一小時新臺幣（下同）2,400 元為原則：
一、本校教務處公告之課程表上標明為全英語課程。
二、主授教師邀請一位或多位海外合作教師參與授課，海外合作教師之總授課時數達八小時以上，課程大綱載明海外合作教師姓名、任職大學及預計授課內容，並於本校教務學務系統公告。
三、海外合作教師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一)任職於最新 QS 排名 600 名內、THE 排名 500 名內之海外大學或各國重要研究機構(如：NIH)。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術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條（申請程序）
本補助每學期開放申請一次，申請期程由護理學院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於前項公告期限內，檢附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之申請書一份及相關資料至護理學院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以下一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

第四條（審查程序）
申請案由護理學院初步審查，彙整申請名冊提報護理學院行政主管例會審查議決後，由護理學院造冊核發補助。

第五條（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來源為教務處海外授課教師鐘點費、護理學院深耕計畫教育面經費、護理學院深耕計畫國際化經費、院務經費；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調整。

第六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試行期間）
本辦法自公告施行之日起試行二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八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